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264號

上訴人 鈺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明峰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45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03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定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陳鈺甯